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在结合市场价格和学校运营特点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办学稳定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